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赵长松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0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赵国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